

大葉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實習課程鐘點核計標準

111 學年度第 2 次(1110831)系務會議新增通過
第 150 次(1111025)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職能治療學系專業知識與臨床技能之學習品質，按實習課程之授課方式，訂定大葉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實習課程鐘點核計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第二條 實習課程之類別及鐘點核計標準如下：

- 一、校內實習課程：實習課程每一學分授課二至三小時，講述教學法或示範教學法之授課教師鐘點數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必要時得採分組教學(以十位到十五位學生為原則，視情況調整)，分組授課教師鐘點數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之，惟課程授課教師合計鐘點數以該課程未分組實際授課時數之一點五倍為限。
- 二、校外臨床見習課程：學生分組(以五位到十位學生為原則，視見習單位情況調整)於不同單位進行見習，排定授課教師需負責見習訪視及進行個案討論，每名教師以一學分計算，並納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三、校外臨床實習課程：學生分組(以二位到三位學生為原則，視實習單位情況調整)於不同單位進行實習，排定授課教師需負責進行實習單位訪視及輔導，每名教師以一點五學分計算，並納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第三條 本標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